金秀瑶族自治县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02年12月10日金秀瑶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金秀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自治县境内从事涉及野生植物资源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在自治县境内天然生长的，由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应当是具有经济、科学研究、文化、药用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　　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名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支持野生植物的科学研究和就地或迁地保护；依法保护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野生植物资源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监督、制止破坏自治县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的行为。　　第六条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职责是：　　（一）开展保护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二）保护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物种源及其自然环境；　　（三）定期组织对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监测和调查，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四）建立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档案库；　　（五）负责审查批准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售、收购、运输等活动事项；　　（六）开展科学研究，探索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演变规律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的途径；　　（七）开展监督检查，制止破坏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非法采集、出售、收购、运输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八）带动当地居民合理开发利用自治县野生植物资源。　　自治县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野生植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点和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第八条　因环境或者其他人为影响对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造成危害时，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它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九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向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集证。　　在自然保护区内采集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先征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再依照前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统一使用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采集证。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自治县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十条　经批准采集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第十一条　引种、人工培植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向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出售、收购和运输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保护、管理和发展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成绩显著的；　　（二）开展科学研究，探索合理利用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途径和生物种源自然演变规律，成绩显著的；　　（三）同破坏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功的；　　（四）其他对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或者重大贡献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盗采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并处100-500元的罚款，情节恶劣的处500-2000元的罚款；　　（二）无证销售、收购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10倍的罚款；　　（三）无证运输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运输的野生植物；对承运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运费，并处运费1-3倍的罚款；　　（四）毁坏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2000元的罚款；　　（五）未办理采集手续，擅自采集本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区内的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责令其停止采集活动，并处50-500元的罚款；　　（六）转让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没收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00-3000元的罚款；　　毁坏自治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其所需费用由毁坏者支付。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